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杭州伟盛石材有限公司

与奇台县龙腾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单项资产

评估报告

华盛评鉴字(2018)第 0021 号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评估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存货—产成品(石材)采用市场法,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杭州伟盛石材有限公司与奇台县龙腾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单项资产在 2018 年 4 月 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方、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简介

1. 委托方为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承办人:赵建生

联系电话:15899069779

2. 申请人为杭州伟盛石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仲玉全

联系电话:18599002999

3. 被申请人为奇台县龙腾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金有章

联系电话:15199672980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杭州伟盛石材有限公司与奇台县龙腾石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为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涉及的单项资产。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奇台县龙腾石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存货一产成品（石材）、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具体评估范围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确定。

机器设备共计 51 项，主要为石材加工生产设备，包括钻孔机、红外线切割机、锯片机、绳锯、叉车、装载机等，设备购置于 2009 年至 2017 年，外观较旧、日常能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使用基本正常，所有设备均位于奇台县石材工业园该公司厂区和矿区内。

车辆共 2 辆，其中：新 B-1A169，东风牌 ZN1022U2X，2013 年 4 月上牌；新 B-5B106，东风牌 ZN1032UBX，2013 年 7 月上牌；车辆均停放在该公司厂区内。

存货为奇台县龙腾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石材，规格型号主要为 600*300*25mm、300*300*25mm、600*200*25mm、300*150*25mm 等，共 24360 平方米，材质均为花岗岩，颜色均为卡拉麦里金，按规格码放在木托盘上，所有石材均存放在该公司厂区内。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以及评估所依据的条件和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9 日。

为了保证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并与评估目的的实现尽可能接近，根据司法鉴定委托书确定评估基准日，即以司法鉴定委托书出具日 2018 年 4 月 9 日为本次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工作过程中，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外部经济

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同于本次评估结论的责任。

(八) 本次评估的资产名称、数量经评估人员现场勘验核实，今后如发生缺失、损坏或与本评估报告列示的数量、品种、名称不符，造成拍卖后移交困难，由资产保管人负责。

(九) 经与委托方沟通，评估人员仅根据现场勘察状况进行评估，如后期与估价对象相关的依据资料不一致，应做相应调整。

谨提请本报告的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华盛评估公司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六) 未征得华盛评估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为2018年7月15日。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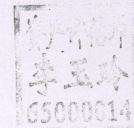
中国·新疆

资产评估师



苏罡

资产评估师



李玉林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9日

产权持有单位：奇台县龙腾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 编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购置日期 | 启用日期 | 帐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 备注 |
|----|----------|------|-------------|------|----|----|---------|---------|------|----|------------|-----|-----------|----|
| |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成新率 | 净值 | |
| 25 | | 叉车 | FDMS80 (8T) | 福大叉车 | 1 | 台 | 2010年6月 | 2010年6月 | | | 210,000.00 | 43% | 90,300.00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金有章
填表日期：2018.4.25

评估人员：李欲新